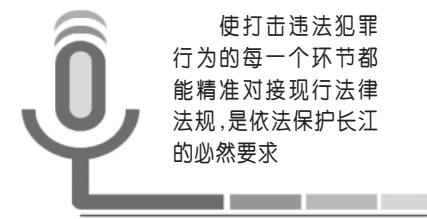




为长江大保护织密法律之网

法治观察



使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每一个环节都能精准对接现行法律法规,是依法保护长江的必然要求

□ 李英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非法捕捞犯罪、危害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等,细化了法律适用依据和定罪量刑标准,并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作出规定。

近段时间以来,有关长江大保护的大动作连连——长江保护法于2020年12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计划”全面启动。四部门意见的出台则为贯彻长江保护和“长江十年禁渔计划”打上了重要的法律补丁,提供了更精密的执法司法工具和更有力的抓手。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世界上水生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河流之一。然而,在过去数十年粗放的经济发展模式下,许多人竭泽而渔,采取“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作业方式,最终形成“资源越捕越少,生态越捕越糟,渔民越捕越穷”的恶性循环,导致长江水生物种全面衰退,多物种濒临灭绝,长江生物完整性指数一度到了最差的“无鱼”等级。“水中大熊猫”白鱀豚早在2007年就被宣布功能性灭绝,长江野生种群基本绝迹,白鲟面临濒危,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野生中华鲟和长江生态“活化石”长江江豚的数量锐减……即便是其他普通鱼类的数量也衰减严重。实行十年禁渔,让长江休养生息,势在必行。

在法治社会,善政必须通过法律来实现,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保护总要求,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均需法律的支撑,均需在法律中寻找依据和标尺。保护长江的法律依据见于长江保护法、治安管理条例、刑法、水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但由于长江十年禁渔等保护性要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牵涉到很多打击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门问题,而其中相当一部分问题又具有法律模糊性,所以,出台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意见或解释,对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模糊性问题予以明确界定,使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每一个环节都能精准对接现行法律法规,是依法保护长江的必然要求。

此次四部门出台的意見主要明确了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围绕非法捕捞犯罪,危害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等,细化了法律适用依据和定罪量刑标准,结合长江生态的特点和保护重点给出了打击犯罪行为的“专用”度量衡。二是明确办理非法捕捞案件中相关证据的收集转化,种类规格及审查标准,要求加强证据审查工作,同时,对涉案渔获物价值认定机构、标准和

方法等作出规定。这些规定,让执法司法行为在程序上更加规范严谨。三是严格贯彻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行行追诉,从重从轻处罚、免于刑事处罚,不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重点问题予以明确,这有助于执法司法人员精准拿捏惩或尺度,公平办案,更好实现法律的震慑、教育功能。四是就加强行政执行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及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强化禁捕水域周边区域管理,这有助于斩断地下产业链条。行政执法是长江保护的常态长效措施,行政执法工作到位,长江保护就能事半功倍。五是要求各部门在加强协作配合的基础上,强化监督制约,形成打击治理合力。这一点尤为关键,因为非法捕捞问题的治理涉及多个部门,厘清各部门的责任关系,有助于封堵执法司法漏洞,加强执法司法衔接,协调统筹保护力量,提升保护效率与质量。

以“十年禁捕”为核心的保护动作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要决策,是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恢复长江母亲河生机的关键举措。而长江保护法以及此次四部门意见的出台,为长江大保护织密了法律之网,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法律人语

□ 林其敏

近日,据媒体报道,于女士和家人在国内某出行服务电商平台预订了一民宿,到达后发现实际情况与商家提供的图片、评价描述不符,疑似虚假宣传,便给出了差评,但该评价只能自己可见。对此,该平台回应称,这与合作方审核机制有关:差评最长需要经过14天审核期,排除不良信息后会在平台上公开展示。

发布好评能马上公开显示,发布差评却要经历漫长的审核期,于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这种对好评差评给予不同展示待遇的现象在电商行业普遍存在。有网友认为,电商平台对差评设置超长审核期,属于以技术手段扰乱市场秩序,涉嫌诋毁商誉,误导消费者。

很多电商平台设置差评审核期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给卖家和买家留有一段用于协商的缓冲期。在审核期内,如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就可在这段时间内将中、差评修改为好评;如果协商不成,则在协商期结束后进行全网展示。这种做法的确有助于电商平台核实是否为恶意差评或者违规评价,但过长的审核期限也会降低真实评价对于其他潜在用户的参考价值。

在线上购物场景下,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远甚于线下,在购买商品或服务前先看评价已成为多数消费者的习惯,差评的数量、差评描述的情况对消费者的最终决定有着重要影响。对于购买出行服务的消费者来说,有着及时获知目的地商品和服务实时状况的迫切需求。如果在购买服务时无法及时获知全面的真实评价,极有可能作出不利于自己的判断或选择。那么,设置商品和服务评论区也就失去了意义。

对消费者而言,差评经过近半个月审核期后才能全网公开,表面上看依然遵循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的规定,以及电子商务法关于公示信用评价规则和不得删除消费者评价的明确规定,但通过限制差评公开展示的时效,实际上就会导致消费者的体验和潜在消费者获知真实情况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进而在实际上剥夺了消费者及时获知真实信息的途径和权利,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就卖家而言,如果遇到恶意差评、敲诈等情形,差评审核期的长短其实对无意进行沟通的普通买家来说并不具有任何意义,对恶意卖家而言也只是提供了更多讨价还价的机会。如果买家作出差评后,卖家通过与其协商,对方仍不作出修改的,卖家则可及时对这一差评作出解释。其实,卖家处理问题的态度和售后服务描述,会让消费者更为全面地了解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进而做到明白消费。要知道,如果一个商品或服务的评价中全是清一色的“好评”,反而会让消费者疑心这是商家花钱刷出来的结果。

进而言之,如果买家的确利用“差评”进行敲诈,那么商家也可申请平台客服介入,电商平台系统通常会给予买卖双方一定的举证期,此时卖家应注意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自己无过错。如果卖家的产品、物流或者服务的确实存在问题,那么让差评尽快生效得到展示呈现会促使卖家及时查找原因,解决问题,将再次发生差评的概率降到最低。如果的确属于买家原因,平台客服也会作出一个相对公允的判断,而且随着平台不断建立健全风控机制和法律的不断完善,利用“差评”进行敲诈的空间已在不断缩小。

对于电商平台来说,将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及时全面呈现出来,才能充分实现信用约束的制度功能,保障电子商务的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10月发布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消费者评价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可依法予以技术处理。这里技术处理针对的应该是消费者发布的侵犯他人隐私的信息,对他人进行侮辱的信息等违禁信息,而非对消费者作出的所有差评都通过技术手段设置超长审核期,让其失去消费者评价本应具有的价值。即便该办法还在征求意见阶段,但监管部门的初衷是明确的,消费者合理的差评绝非违禁信息,电商平台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和正确的理解。

综上,规范差评审核机制,对于完善电商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电子商务环境有着重要现实意义。

(作者单位: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以案说法让民法典更加深入人心

热点聚焦

审理法官只有充分了解案情,准确理解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体现出办案者应有的法治素养,才能更好地彰显民法典的立法精神

□ 张海英

1月4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被告家小孩从35楼扔下一矿泉水瓶,致原告受到惊吓、摔倒,致十级伤残。法院当庭判决被告赔偿共计9万多元。这是民法典施行后广州首个宣判的案件。同一天,全国首例适用民法典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案件也在江西宣判。

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典已于1月1日实施。这是我国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关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所以,从其制定、通过到实施的每个环节都受到公众高度关注。在实施环节,无论是实施后的第一案,还是其他创下新纪录的案例,相对而言关注度更高,所产生的司法价值和社会意义自然也不同。

以上述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为例,就案情来说其实并不算很复杂,但因为民法典实施后高空抛物第一案广受关注。此案的判决,既能体现出审理法官对案件争议焦点的认定,也能体现出对民法典相关

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同时,还能唤起公众对已废止的侵权责任法的回味和对民法典的进步之处之认识。

上述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案,由于适用新设法律规定,也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过去,我国对污染环境的侵权行为适用补偿性赔偿,因金额较少所起作用有限。而民法典首次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则能让污染制造者付出更大的代价。审理法院及时让新规定“亮相”,及时发挥了民法典的警示作用。

毫无疑问,大多数法院在审理民法典实施后第一案时,都会更加慎重更加理性,因为第一案的社会关注度较高,审理法官只有充分了解案情,准确理解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体现出办案者应有的法治素养,才能更好地彰显民法典的立法精神,提升司法机关公信力。从这个角度来说,办好民法典实施后的第一案如同打响“第一枪”,具有鲜明导向作用。

审理法院办好“第一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为以后办理适用民法典的案件开了一个好头,奠定了良好基调。虽说民法典的实施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但良法善治离不开司法人员积极主动依法作为,即好的案例对于司法人员具有正向引导、激励等作用。即便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也不能否认典型案例所具有的示范意义。

从公众角度来说,急需了解民法典,因为这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而公众了解这一新法律的重要机遇和途径便是司法案例,尤其是“第一案”,因为关注度更高更能激发人们的兴趣。也就是说,办好“第一案”以及其他创下新纪录的案例,会产生更好的普法效果,期待司法机关也能抓住这种机遇

普及民法典。

司法机关普及民法典的最好方式,笔者以为,一是严格依法办好每一起案件,特别是“第一案”典型案例。二是及时结合案例判决做好释法工作。上述两起案例的审理法官做得比较好,即宣判后进一步阐述了民法典的重要作用,这有助于公众更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和适用民法典。三是根据司法实践情况,通过司法建议提示有关方面完善体制机制乃至相关法规等。

最近一段时间,各地司法机关将继续审理民法典实施后的“第一案”,期待都能把办好“第一案”当成打好“第一枪”,让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跟帖

用活用好民法典

广东这起“第一案”在诉前就通过小区监控锁定了侵权事实,侵权关系与法律责任相对而言都很明确,法官依据民法典作出判决不负众望。不过这起案件还不足以彰显民法典在破解“高空抛物”顽疾上的全部威力。因为民法典不仅首次从法律角度确定了室外抛物行为的违法性,还增加了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公安机关的调查义务,等于是从事前防范和事后追责两方面强化了对受害人的保护。司法机关要在司法审判实践中用活用好民法典,让其最大化地发挥效用。

安徽 徐建辉

图说世象

“你为什么每天上午10:00到10:30都不在工位上?”近日,有网友发帖称,公司给员工发放了智能坐垫,可感应人体心跳、呼吸、坐姿等,但这些数据会被上传到后台,也能被公司的HR看到。面对舆论关注,该公司回应称坐垫系公司实验产品,旨在收集试验数据,相关数据不会计入考核、考勤。

点评:当贴心的福利陡然变身“监视器”,想必员工感受到的不再是惊喜,而是惊吓。企业在管理中引入高科技手段无可厚非,但当智能监控无所不在,无孔不入时,还需要法律划出红线和底线。



漫画/王成喜

让“青少年模式”真正维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

E法之声

□ 郑宁

当前,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短视频、直播和网络游戏的现象非常普遍。针对这一问题,不少短视频平台和直播平台都上线了“青少年模式”,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内容和时间予以限制。不过,据媒体近日调查,一些平台的“青少年模式”形同虚设、漏洞百出,存在未强制实名认证、内容把关不严,难以控制使用时长、诱导打赏、个人信息保护不力等问题。

随着互联网深入渗透人们的生活,青少年已经成为触网的重要人群。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我国网民人数已达9.4亿,其中19岁以下网民占18.3%,为1.72亿人,学生占比最多,达23.7%。青少年由于好奇心强,辨别力和自控力较弱,容易沉迷网络,影响学业和身心健康。此前媒体就报道了多起青少年因沉迷网络导致

学业荒废以及未成年人巨额打赏的事件。为推进青少年网络防沉迷工作,2019年3月,由国家网信办牵头,主要短视频平台和直播平台试点上线了“青少年模式”,通过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浏览内容等方面对青少年的上网行为进行规范。可以说,推行“青少年模式”具有良好的初衷,然而,一些平台出于增加流量等因素考虑,或被动应付,或敷衍塞责,使得这一功能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其实,推行“青少年模式”,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不仅是政府层面的一种倡议引领,更有着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2019年3月,原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要求设立未成年人网络专区、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休息提示制度、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制度等。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增设“网络保护”一章,要求任何企业都不得提供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

理等功能。

徒法不足以自行,上述立法政策的具体落实需要网络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首先,应当完善青少年模式的登录验证制度,互联网企业应当通过复合验证等技术来实名认证青少年身份,同时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其次,互联网企业要加强技术投入,控制青少年上网总时长,允许监护人远程控制,并且提高密码难度,防止过于简单,可无限次输入密码等容易被破解的问题,避免卸载后重装即可绕开青少年模式的缺陷。第三,应当对青少年模式下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精选适合未成年人的优质内容,优化内容池,这也需要更多资本和政策投入,激励内容创作者生产出更多适合青少年观看的精品。监管机关可以通过行政指导、发布标准、执法检查督促平台履责。行业协会也应当积极制定自治规范,对平台采取青少年模式的情况进行评估,并通过信用监管等方式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惩治。

当然,推进青少年网络保护工作,家长不可缺

社情观察

□ 舒圣祥

银保监会近日发布《关于警惕网络平台诱导过度借贷的风险提示》,剑指一些网络平台的网贷营销网顾消费诱导,利用“上味”“奇葩”广告吸引流量等乱象。这也回应了近期某些上味借贷广告把奇葩当流行、博眼球所引发的强烈社会关切。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很多提供线上服务的平台都在极力拓展自己的金融业务,提供外溢服务的可以借钱给你……一时间给公众一种幻觉:仿佛全世界都等着借钱给你,仿佛只要借钱就能过上好日子。前段时间,一些互联网公司更是发布了“打工者借钱给女儿过生日”“农民工借钱给患病的母亲升级头等舱”“老汉借钱追求空姐”等一系列上味借贷广告,内容恶俗胡编乱造,令人极度反感。

这些刷屏的借贷广告,以农民工、快递员等底层群体作为主角,以动辄十几万元的借款额度作为诱惑,一边突出借贷之前的生活困苦,一边美化借贷之后的上层生活,刻意弱化还贷压力,夸大免息福利,以上味情节营造虚假场景,以奇葩人设吸引大众眼球,极尽哗众取宠和低俗营销之能事。在歪曲的价值导向下,溢出这些广告画面的,是满满的欺骗和诱导。

综观这些上味广告,都在片面强调可零息分期等优厚条件,但所谓零利息却并不等于零成本,这背后往往还有服务费、手续费、逾期罚息等名目繁多的费用,此类产品息费的实际综合年化利率也会很高。由此观之,上味借贷广告不不仅是夸大宣传,更涉嫌欺诈,明显违反了广告法,同时还涉嫌不正当竞争,应该受到多重处罚。换个角度来看,这些网络平台之所以选择农民工、快递员等群体拍广告,将他们当作目标人群,正是利用了这一群体对网络借贷缺乏认知和对借贷规则一知半解的弱点。而通过广告轰炸的形式,不断传播过度借贷消费、超前享受观念,必然导致一些高风险产品被错位地推荐给大量承受风险能力有限的群体。

任何产品都不容夸大宣传和虚假宣传,凡诱导客户甚至误导客户的行为,都必须受到重拳惩治,互联网金融产品自然不能例外。在舆论炮轰之下,停掉上味借贷广告或许很容易,但要停掉某些网络平台经营理念中诱导用户过度消费的思维惯性很难。因此,要治理的不只是上味借贷广告本身,还有平台为了赚取利润疯狂无底线宣传、无序放贷导致用户过度负债的乱象。

目前,监管部门已经注意到这些乱象,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近期发布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就旨在从规范层面规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该暂行办法规定,网络贷款公司应根据借款人收入水平、总体负债、资产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使借款人每期还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网络小贷从业机构要对照相关要求做好自查和整改,并特别强调,“禁止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多头借贷”,这一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对网络小贷公司进行严格规制的举措,及时而必要。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过度借贷营销背后,隐藏的是风险和陷阱。合理使用信贷产品,能够解燃眉之急,能够便利日常生活,但以上味借贷广告为典型代表的恶俗借贷营销,不仅不利于消费者树立理性的消费观,还可能导致借款人过度负债,甚至让他们身陷沉重的债务泥潭,毁掉本来的正常生活和整个人生。

人性是脆弱的,在貌似不劳而获的好事面前,很多人禁不住诱惑,尤其是在严重缺乏相关金融知识的背景之下。互联网金融平台的目标客户正在日益下沉,很多原本借不到钱的人现在可以借到钱,这或许是好事,但如果风控把控不严,宣传过度消费,诱导过度负债,危害的不仅是借贷者的资金安全和生活安宁,还可能增加系统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不稳定因素。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及时出手,规制违规行为,正是要把风险化解在苗头之中。相关规定正式出台后,也要确保其得到切实贯彻落实,从而最大化地保障借贷者的合法权益,确保金融安全。

位。家长是孩子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而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家长的网络素养普遍不高,无法有效规范孩子的网络习惯,面对孩子沉迷网络的行为,存在简单粗暴干预和放任不管两个极端。对此,政府、社会和学校要形成合力,加强对家长的网络素养教育,帮助家长学会使用“青少年模式”控制和约束孩子的上网行为,并提倡家长以身作则,与孩子共同制定上网规则,培养孩子良好上网习惯。

学校对于青少年“三观”的塑造影响重大,中小学应当开设网络素养必修课,帮助孩子正确对待网络,不受不良信息的误导,防止沉迷网络不能自拔。早在1988年,英国就把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体系并设置相关考试,让小学生能够管理自己的媒介接触行为,效果显著,值得学习。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智则国智。堵住“青少年模式”的漏洞需要国家对国家和民族未来负责的神圣使命感,需要政府、互联网企业、行业协会、家长、学校、社会等各方主体的共同努力,期待这一模式不再流于形式,真正成为青少年网络权益的保护伞和防火墙。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副教授)

警惕网络平台诱导过度借贷